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在监事会主席肖洋先生的主持下，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 11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，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7 号楼 5 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，全体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，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